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8 月 29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辦理 98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4 號被告李登輝、劉泰英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53 號判決，並於同年月 27 日送達本署；經本署特偵組承辦檢察官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承辦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共同討論結果，認本件被告李登輝部分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予上訴，被告劉泰英部分以不提起第三審上訴為宜。